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

苏高教会〔2022〕39号

关于学会新增常务理事及企业会员单位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及有关人士：

为进一步规范办会，加强自身组织建设，以便更好服务广大会员单位，学会根据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》，经本人提出申请，学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决定新增南京财经大学乔均同志为学会第八届常务理事。

为增强办会活力、团结社会力量共同促进江苏高等教育事业发展，经学会办公会讨论、常务理事会审议和会费缴纳手续履行，学会依据《章程》吸纳江苏在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会员单位。

